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外发〔2019〕41号

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农业保险 省级财政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财政局：

为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在保障农业生产、稳定农民收入、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等方面的作用，进一步做好我市农业保险工作，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金〔2019〕38号）下达资金2698万元。按照2019年我市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计划投保面积，现下达你们2019年度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2698万元，其中：临翔区175.01万元、凤庆县237.95万元、云县349.52万元、永德县388.68万元、镇康县345.15万元、双江县163.21万元、耿马县742.655万元、沧源县295.825万元。此次下达省级财政保险费补贴资金已将水稻、玉米、油菜、橡胶、甘蔗、公益林补贴按

省级财政补助标准下达（详见附表），能繁母猪、商品林保险补贴待省级清算后及时下达。上述资金通过省级国库正常调度，列入2019年“2130803 农林水支出-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-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你们尽快落实本级配套资金，确保各级财政配套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保证资金专款专用，坚决杜绝虚报冒领等任何骗取财政保费资金的行为发生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市财政局。

- 附件：1. 临沧市 2019 年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险费补贴资金合计表
2. 临沧市 2019 年种植业保险省级财政保险费补贴资金表（一）
3. 临沧市 2019 年种植业保险省级财政保险费补贴资金表（二）
4. 临沧市 2019 年养殖业保险省级财政保险费补贴资金表；
5. 临沧市 2019 年森林火灾保险省级财政保险费补贴资金表；

2019 年 5 月 9 日

抄送：市审计局，市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和草原局，本局预算局、国库科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9 日印发
